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1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3年净城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2023年净城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 年净城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全面实施市区及周边区域扬尘整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市区 PM₁₀ 浓度，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市区 2023 年 PM₁₀ 浓度控制在 68 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行动原则

(一)优化责任主体。优化整合市区道路扬尘整治责任主体，变分散负责为集中负责，理顺工作体系，通畅工作渠道，统一工作标准。

(二)明确整治标准。严格落实现有扬尘污染源整治规定，结合“退后十”工作任务要求，细化明确各类污染源整治标准，进一步提升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水平。

(三)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完善监管考核工作体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结果运用，分区域分类型实施考核奖惩，压实整治主体责任工作责任，倒逼工作措施落实。

三、责任分工

(一)市区 155km² 范围内(不含边界外环道路)

1. 施工工地扬尘整治

(1)市住建局:承担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行业主管责任;对市区新建、改建、扩建工地和拆除活动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牵头负责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负责市直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组织市直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负责所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拆除活动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

(2)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定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组织所辖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负责渣土消纳场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3)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所辖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组织所辖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拆除活动和“已征收、未储备”待建空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道路扬尘整治

(1)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南同蒲铁路以东、东环国道 108 线以西、北环国道 309 线以南、南环国道 108 线以北区域的道路清扫抑尘和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交通护栏、配套公共设施、沿街门店前清洗保洁等工作。

(2)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南同蒲铁路以西,西环国道 309 线、省道 232 线、国道 520 线重叠线路以东,北环国道 309 线以南,南环国道 108 线、城南公路以北区域的主次干道清扫抑尘和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交通护栏、配套公共设施、沿街门店前清洗保洁等工作。

3. 城市大清洗

(1)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清扫道路以及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大清洗工作。

(2)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以及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大清洗工作。

(3)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大清洗工作。

(4)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清扫道路以及广场等公共场所大清洗工作。

(5)市住建局: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大清洗工作。

4. 裸地整治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区征收储备土地的裸地扬尘整治。

(2)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所辖施工工地涉及的裸地整治。

(3)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除

征收储备土地涉及裸地和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整治裸地以外的其他裸地整治。

5. 出入市区运输车辆扬尘整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出入市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和密闭苫盖等抑尘措施整治。

(二) 市区外环重点道路

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区外环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1. 负责市区外环主要道路和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交通护栏、配套公共设施清扫保洁工作,具体为东环国道 108 线,西环国道 309 线、省道 232 线(临夏线)、国道 520 线重叠路线,北环国道 309 线,南环国道 108 线、城南公路。

2. 负责土门高速连接线、机场大道和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交通护栏、配套公共设施清扫保洁工作。

3. 负责以上道路及辖区内其他国省道路两侧商铺、单位门前扬尘整治工作。

(三) 市区外环重点道路以外,北至洪洞县甘亭镇、龙马乡,南至襄汾县邓庄镇、襄陵镇、南辛店乡的平川区域

将北至临汾北绕城高速、南至长临高速、东至长临高速、西至“大运高速-姑射山东侧-大运高速”的区域,纳入扬尘整治范围,对其中的道路、施工工地、铁路站台、工业企业、裸地、运输车辆,按照原有责任主体,分别由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公路分局等负责扬尘整治工作。

四、整治标准

(一) 施工工地扬尘整治

施工单位要制定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加强易扬尘工序和施工阶段扬尘治理管控,监理单位要编制施工扬尘监理细则,加强施工扬尘监理。施工工地要严格达到以下4项标准要求。

1. “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土方施工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

2. 防尘网苫盖要求。满足不低于2000目的要求。

3. 工地围挡外侧道路。工地围挡外侧20米范围道路积尘量不高于2克/平方米。

4.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配套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设备达到市大气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的通知》中规定的监测点位数量、位置和排放限值要求。

(二) 道路扬尘整治

道路公路清扫要分别达到以下2项整治标准要求。

1. “以克论净”要求。市区内,重点区域周边500米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等道路积尘量均不高于2克/平方米,其余区域道路积尘量不高于5克/平方米。市区外环、土门高速连接线、机场大道等重点道路以及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其他扬尘整治范围内道路积尘量不高于10克/平方米。

2. 清扫保洁频次。市区内,重点区域周边 500 米内道路每天冲洗、湿扫分别不少于 4 次,500 米—2000 米内道路每天冲洗、湿扫分别不少于 2 次;其余区域每天湿扫不少于 1 次。

(三) 城市大清洗

城市相关区域大清洗要分别达到以下 3 项整治标准要求。

1. 道路、两侧绿化带、交通护栏及其他公共设施。道路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绿化带、交通护栏及其他公共设施恢复本色。

2. 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广场等公共场所。地面和楼顶做到无可视积尘、拐角处无存尘,绿化带做到恢复绿植本色。

3. 施工工地。硬化地面无可视积尘,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道路积尘量不高于 2 克/平方米,对刮风等原因引起的苫盖不到位问题重新苫盖,确保全面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

(四) 裸地整治

按照可硬化的全部硬化、不能硬化的实施绿化、无法硬化绿化的进行围挡封闭并使用不低于 2000 目绿网苫盖的先后顺序,实施整治。

(五) 出入市区运输车辆

渣土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全密闭电动车辆,其他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苫盖到位,携带在有效期内的车辆通行证。

(六) 商铺单位门前整治

对国省干道两侧商铺单位门前裸地裸土进行清理平整,实施

地面硬化、清扫和绿化,达到硬化、净化、绿化“三化”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要确定施工工地、裸地扬尘整治的监管责任人员,实施专人监管。尧都区、市城市管理局要对市区道路扬尘整治实行“街长制”管理,一街一长,责任到人。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要对城市大清洗区域实施网格化监管,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临汾公路分局要对市区外环重点道路以外区域实施网格化监管,划分监管网格,明确网格界限、范围和责任人员。

(二)全面巡查检查。市大气办要对净城行动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开展巡查检查,对市区重点区域500米范围内的扬尘整治措施落实情况每天检查不少于3次、500米以外的不少于1次,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拍照取证并登记在册。

(三)及时调度整改。市大气办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度,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同时,紧盯空气质量站点、工地监测站点数据,发现PM₁₀高值立即调度相关责任主体排查整治,要求限期整改并回复结果,对数据未好转或办理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持续进行调度,直至数据好转、整改到位。

(四)依法处罚到位。市住建局、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大对所辖施工工地的检查力度,及时将发现的扬尘违法行为移交市城市管理局,同时抄报市大气办。

市城市管理局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罚结果抄送市大气办。

(五)严肃通报问责。建立“一日一曝光、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汇报”工作制度,市大气办每天在“临汾蓝”微信工作群曝光当天检查发现问题;每周在临汾日报等主流媒体通报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等情况,同步报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并通报至有关县(区)政府;市政府每月召开工作汇报会,听取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公路分局等部门单位净城行动工作情况汇报。严格落实“触发即问责”要求,对达到《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临办发〔2022〕21号)规定情形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单位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六)严格考核奖惩。相关县(区)、部门扬尘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提高考核权重。对工作措施落实有力、扬尘整治考核优秀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将予以加分奖励;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扬尘整治考核较差的,将予以扣减相应的分数,直至“一票否决”。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